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通科技”、“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要求，对宝通科技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0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已于2020年6月11日完成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事项，本次共计发行500.00万张，发行价格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500,000,000.00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自2020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4日。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6,000,000.00元（含增值税）后实收募集资金为494,000,000.00元，已于2020年6月11日汇入公司募集项目实施单位全资子公司无锡百年通工业输送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立的人民币专户632094633账号中。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外，另扣除律师费用、审计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共计2,310,000.00元（含增值税），合计发行费用8,310,000.00元（含增值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1,69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衡验字（2020）00055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次募集资金491,690,000.00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91,690,000元，其中，置换自筹资金先行垫付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的交易的现金对价 153,597,239.02 元，剩余募集资金 338,092,760.98 元用于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2021 年，公司直接使用募集资金 113,407,352.79 元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另外，公司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674,571.10 元，利息收入也用于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合计为 0 元，已全部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 2009 年 7 月 23 日经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股票上市后生效。公司 2016 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该管理制度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锡百年通工业输送有限公司（甲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了《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三方监管协议已因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而相应终止。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行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不再使用，公司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度，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方式，对宝通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募集资金相关的银行对账单、财务凭证、中介机构报告、公司公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宝通科技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宝通科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宝通科技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鑫强



秦 龙



附件 1-1 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169.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40.7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169.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现代工业散货物料智能产业集群生产基地项目	否	49,169.00	49,169.00	49,169.00	11,340.74	49,169.00	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9,169.00	49,169.00	49,169.00	11,340.74	49,169.00	0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先行垫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交易的现金对价 15,359.72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